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2)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4)不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第1、2(c)、3、4、5及6項提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通告所載第2(a)及2(b)項提呈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

李微娜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已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福民先生、張羽博士及程晴女士因其他事務承擔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7,924,140 (100%)	0 (0%)
2(a)	重選張福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0 (0.01%)	67,924,040 (99.99%)
2(b)	重選張盛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0.01%)	67,924,040 (99.99%)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67,924,140 (100%)	0 (0%)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67,924,14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7,924,14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7,924,140 (100%)	0 (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7,924,14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第1、2(c)、3、4、5及6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a)及2(b)項決議案各自所獲贊成票不足50%，故上述決議案並無獲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4,294,17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持有67,924,14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15.29%）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重選張福民先生及張盛東博士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張福民先生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而張盛東博士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盛東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福民先生及張盛東博士均未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福民先生及張盛東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張盛東博士退任後，董事會未能滿足以下要求：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至少為三名。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